

檔號：HAD K&TDC/13/9/24A/08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歐陽寶珍女士

鍾旻燕女士

馮笑萍女士

梁嘉銘女士

王竣達先生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梁偉俊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蘇德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阮玉屏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林志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二)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李燦楊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張詠儀女士	積金局聯繫課經理
馬慧君女士	積金局退休計劃課經理
區嘉材先生	消防處新界西南區指揮官
孫偉昌先生	消防處梨木樹消防局局長
潘北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唐志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程書慧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方平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告假)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沒有告假)
李志輝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及容永祺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與會者應參閱會上提交的第二次修訂本。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蘇開鵬議員、陳笑文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嘉銘女士、馮笑萍女士、歐陽寶珍女士及鍾旻燕女士。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5. 梁子穎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零八/零九)記錄。

續議事項

防止不良僱主利用公積金計劃逃避基本供款

(社區事務文件第62、62a及62b(會上提交)/2008-2009號)

6. 主席歡迎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積金局聯繫課經理張詠儀女士及積金局退休計劃課經理馬慧君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議題3由黃炳權議員提出，積金局的回覆見文件第62a及62b/2008-2009號，積金局準備了有關強積金的簡介，他請積金局代表進行簡介。

7. 翁世新先生表示感謝葵青區議會邀請他們出席會議，除了公積金計劃的議題，他們亦準備了向委員簡介強積金最新法例和政府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安排，他簡介文件第62b/2008-2009號(會上提交)。

8. 主席表示感謝翁世新先生詳盡的簡介，他指出該次議題為討論防止不良僱主利用公積金計劃逃避基本供款的問題，如委員

對強積金最新法例和政府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安排有其他提問，稍後可再次邀請積金局代表進行討論。他請黃炳權議員作出提問。

9. 黃炳權議員表示於收到市民投訴，指有清潔公司在僱用員工時，要求員工選擇公積金或強積金計劃，該僱員離職後才發現所選擇的公積金計劃不能取回供款，因為該公積金計劃訂明僱員須受僱滿三年才可獲得僱主所供的公積金款項三成，受僱滿四年後可獲得四成，如此類推，受僱滿十年方可取得全數供款。他認為該僱主沒有向僱員清楚解釋公積金計劃的條文，而且一般清潔工人的知識水平低，容易受僱主誤導。他詢問現時有多少僱員參加公積金計劃。他建議積金局應確保公積金計劃所帶來的僱員權益不比強積金計劃為差。

(李志強議員和王竣達先生於二時四十四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三時正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達。)

10. 主席請各委員提問。

11. 黃潤達議員詢問積金局於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跌幅的資料，和積金局如何監管受託人所選擇的基金風險水平，以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另外，他指出接到市民查詢有關政府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安排，有市民建議將有關注款直接匯入市民的個人現金戶口，以解市民的財政壓力。

12. 主席表示黃潤達議員的提問已偏離議題，他建議黃潤達議員如有意討論強積金和政府向強積金戶口注款安排的議題，可考慮於下次會議提出議題。

13. 梁子穎議員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僱主聲稱已為僱員參加公積金計劃，及後該僱員未能搜查到該公司相關的公積金計劃資料，他詢問積金局是否備有詳列全港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公司和相關公積金計劃內容的名單，供公眾人士和議員查閱，以便議員跟進有關公積金計劃的投訴。

14. 主席請積金局代表回應提問。

15. 翁世新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黃炳權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有不少清潔公司採用公積金計劃，他們亦明白一般清潔工人的知識水平較低，以致就算僱主依據法例提供公積金和強積金的資料供他們選擇，他們亦未必能完全明白有關資料。至於公積金或強積金計劃所帶來的權益較有利僱員的問題，需衡量僱員的實際情況，因僱員的工作性質或受僱年期會影響到他們的累算權益。如要修改公積金計劃的條文，需視乎該僱主是否願意作出修改，因公積金計劃屬自願參與的性質，現時法例未有賦予權力給積金局強制僱主修改公積金條文。長遠而言，若有個別行業有較多知識水平較低的員工，他們會考慮作出研究。但根據實際情況，有些僱員較喜愛參與公積金計劃，因他們不用每月被扣除僱員強積金供款，但他們未有考慮長遠的退休保障。他指出積金局有責任加強宣傳強積金計劃的概念，讓僱員了解他們應有的權益。他們亦已加強與清潔公司的聯繫，並每月派員與清潔公司主管聯絡以確保他們了解如何向僱員解釋強積金與公積金的分別。如有個別投訴個案，積金局會作出跟進和協助市民。
- (ii) 有關梁子穎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積金局備有詳列全港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公司名單，但相關的公積金計劃的條文屬非公開資料，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頁或積金局各個辦事處搜查有關公司是否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或已獲取強積金的豁免。

16. 主席請委員進行第二輪提問，並提醒委員精簡發言和提出具體建議。

17. 黃炳權議員建議積金局應保障弱勢社群，雖然現時法例未有賦予權力予積金局強制僱主修改公積金條文，他認為積金局應加強宣傳強積金計劃與公積金計劃的分別和要求僱主向僱員發放強積金計劃與公積金計劃的單張，以減少僱主誤導僱員的機會。

(許祺祥議員和梁玉鳳議員於三時十三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三時十七分到達。)

18. 主席表示政府對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和罰則較公積金計劃嚴緊，他建議積金局應保障弱勢社群，並加強強積金的宣傳工

作。至於有關條例的修訂，應由勞工及福利局跟進，以免僱主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逃避供款。

討論事項

討論梨貝街石籬一邨增設緊急消防通道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63a、63b 及 63c/2008-2009 號)

(由林紹輝議員提出)

19. 主席歡迎消防處新界西南區指揮官區嘉材先生、消防處梨木樹消防局局長孫偉昌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二)林志慶先生出席會議。他請林紹輝議員簡介議題。

20. 林紹輝議員指石籬一邨依山而建，通往石籬一邨只有梨貝街唯一的行車馬路，有不少石籬一邨居民擔心，如梨貝街發生地陷或山泥傾瀉，唯一的行車馬路會被封閉，影響緊急救援車輛進出。他感謝消防處的回覆，他表示石籬一邨有一所老人中心、七座公屋和兩座居屋，而且區內有人口老化問題，他擔心如居民需要緊急救援時，需要使用石排街的通道會引致延誤。

21. 區嘉材先生表示消防處屬於應急部門，會為保護市民生命安全作好準備。他指出如梨貝街發生地陷或山泥傾瀉，消防人員可經石排街的電梯大樓前往石籬一邨進行救援工作。有關梨貝街可能發生的地陷和斜坡安全問題，他們亦已知會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至於居民要求於石籬邨近石逸樓後山的位置增設緊急消防通道，消防處持開放的態度，因增設通道有助消防處的救援工作。

22.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提問。

23. 林志慶先生表示石逸樓後方被高山圍繞，西邊則貼近一私人屋苑嘉翠園，所以對於開闢一條新的行車通道，在地理上和技術上是相當困難的。

24. 林紹輝議員表示明白地理上和技術上的困難，他指出石逸樓後山有一段荒廢的土地，該位置有一樓梯可通往青山公路，並分別由房屋署、民政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監管，他建議民政署應協調各部門以研究於該處增設消防通道的可行性。

25. 主席請民政署統籌各部門以研究於石逸樓後山增設消防通道的可行性。 民政署

26. 林紹輝議員建議消防處在石籬邨進行消防講座，讓居民理解消防處的應變措施。

27. 主席請消防處和房屋署在石籬邨進行消防演習，並向居民派發火警逃生路線圖。 消防處和房屋署

28. 區嘉材先生表示感謝主席和林紹輝議員的建議，他們會進行相應的火警演習。

29. 林志慶先生表示房屋署會盡量配合消防處的火警演習。

討論最低工資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64 及 64a /2008-2009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30. 主席表示勞工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覆見文件第 64a/2008-2009 號，他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31. 李志強議員表示希望政府在制訂最低工資的立法時，考慮以下要點：

(i) 如果外傭工資不獲豁免執行最低工資，會令外傭薪金上升，加重僱主的負擔，他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僱主的負擔能力。

(ii) 他關注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和社會企業的生存能力，一旦實行最低工資，他擔心會令弱勢社群和於社會企業工作的員工失業。他認為政府大力支持社會企業，但實行最低工資有機會令到社會企業難於經營，他希望政府能夠平衡最低工資的立法和社會企業的生存空間。

32. 主席詢問處方是否有最低工資的初步諮詢時間表。

33. 梁偉俊先生補充根據負責的同事提供的資料，處方已於十一月聯絡殘疾人士和復康團體，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他表示感謝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處方亦關注有關的課題，他們

會進行諮詢和研究，希望能夠保障勞工之餘，亦能確保就業機會。

34. 雷可畏議員詢問最低工資只於部份行業推行，或全面性推行。他指出如全面性推行最低工資，他擔心帶來通脹的問題。他詢問如最低工資只於部份行業推行，為何政府不考慮全面性推行最低工資。
35. 主席詢問處方計劃全面性推行最低工資或只於部份行業推行。
36. 梁偉俊先生補充根據負責的同事提供的資料，計劃中的最低工資立法不只適用於清潔和保安行業，但有關的詳細資料，需聯絡負責的同事並於稍後補充資料。
37. 李志強議員詢問外傭工資會否獲豁免執行最低工資。
38. 梁偉俊先生補充處方亦關注外傭工資會否獲豁免執行最低工資的課題，並已積極研究有關問題。
39. 主席表示外傭工資會否獲豁免執行最低工資的課題是十分複習的問題，因不獲豁免會加重傭主的經濟負擔，但獲豁免亦有機會牽涉歧視外傭的問題，故此政府需小心處理該問題。他指出委員已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他期望日後政府進行相關諮詢時，委員再作進一步討論。他亦表示把委員的意見轉介勞工處。
40. 雷可畏議員指出既然政府稍後會進行最低工資的諮詢，他認為處方應派員出席會議，以示對區議會的重視。
41. 主席表示會向勞工處反映雷可畏議員的意見。

勞工處

(鍾燕旻女士於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動議

42. 主席表示議程 5 的動議由黃潤達議員提出，梁志成議員和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65a/2008-2009 號。他宣讀動議如下：

“現時葵涌貨櫃碼頭已為嚴重影響葵青區內環境(包括噪音、光害、水質等)，再於青衣西南部興建貨櫃碼頭，對區內環境造成傷害，加上貨櫃碼頭業日趨萎縮，需要性成疑。因此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並反對政府浪費金錢作選址可行性研究。”

43. 主席詢問黃潤達議員有否補充。他並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他請委員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在 7 票贊成、6 票棄權和 0 票反對下，他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44. 雷可畏議員補充他投棄權票的原因是動議者沒有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證明現時貨櫃碼頭業日趨萎縮。

(會後註：運輸及房屋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8/2008-2009 號。)

動議

45. 主席表示議程 6 的動議由梁志成議員提出，黃潤達議員和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66a/2008-2009 號。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寬減轄下街市租金，藉以改善商戶營商環境。”

46. 主席詢問梁志成議員有否補充。他並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他請委員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在 8 票贊成、2 票棄權和 0 票反對下，他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註：食環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5/2008-2009 號。)

動議

47. 主席表示議程 7 的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譚惠珍議員和議，財經及庫務局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77a/2008-2009 號。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推出消費券與民共渡時艱，振興經濟。”

48. 主席詢問雷可畏議員有否補充。他並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他請委員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在 11 票贊成、6 票棄權和 0 票反對下，他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49. 主席表示因議程 8 及 9 的嘉賓講者尚未到達，他建議調動議程，先討論議程 10 至 15 的資料文件及報告事項。議員一致贊成上述議程調動。

(會後註：財經及庫務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7/2008-2009 號。)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4 及 74a/2008-2009 號)

50. 委員省覽文件第 74 及 74a /2008-2009 號，並通過關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5/2008-2009 號)

51. 委員省覽文件第 75/2008-2009 號，並通過關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增撥申請及財政預算。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6 及 76a(會上提交)/2008-2009 號)

52. 委員省覽文件第 75/2008-2009 號，並通過關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增撥申請及財政預算。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2008 年 10 月及 2008 年 11 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67/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7/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4. 雷可畏議員表示葵芳街市附近的商舖指食環署發出清洗太平地的告示後，相隔一段時間才清洗街道，以致商舖未能於舖面離地的貨架擺放貨物。
55. 梁翠雯女士表示清洗街道是食環署日常的工作，商舖不應佔用公眾地方，他們事先通知商舖有關清洗街道的安排是爲了便利商舖作出相應的安排，若有阻街的情況，食環署可作出檢控。
56. 雷可畏議員表示有關商舖的貨架是離地擺放的，故不涉及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
57. 梁翠雯女士表示若商舖認爲食環署清洗街道會影響他們擺放貨物，他們可考慮搬離有關貨物，食環署有責任提醒商舖有關清洗街道的安排，以便他們進行清洗工作。若商舖違反有關清洗安排通告的規定，食環署可按法例作出檢控。
58. 鄧國綱議員建議食環署在非繁忙時間清洗街道，以便市民出入。
59. 李志強議員指出在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中，亦有討論葵芳圍一帶違例擺賣的議題，他認爲食環署的清潔安排有助解決商舖違例擺賣的問題。
60. 主席總括清潔街道是食環署的工作，並建議食環署在非繁忙時間清洗街道。
61. 雷可畏議員關注食環署清洗街道的污水會影響商舖。
62. 主席表示討論已偏離議題，雷可畏議員可考慮日後提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或於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中跟進。

己丑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08-2009 號)

6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08-2009 號。

64. 梁翠雯女士表示年宵市場的競投已於會議當日的早上完成，所有的攤檔已成功出租，濕貨攤檔的最高出租價是 4500 元，最低價為底價 500 元；乾貨攤檔的最高出租價是 4300 元，最低價為 2300 元。

二零零九年葵青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69/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65.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9/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66. 梁翠雯女士表示食環署每年也會分別推行推廣期和深化期的滅鼠運動，她請委員留意文件已附載 2008 年葵青區深化期滅鼠運動的結果，她歡迎委員提問。
67. 梁子穎議員查詢食環署有沒有根治鼠患的辦法，因他收到北葵涌街市商戶指出鼠患影響他們的貨物存放。
68. 梁翠雯女士表示鼠患是沒有根治的辦法，只能監控牠們的活動範圍和繁殖。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會進行巡查、放置老鼠藥和監察環境衛生情況等工作。
69.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石蔭街市的鼠患的情況。

食環署

葵青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70/2008-2009 號)

70.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0/2008-2009 號。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71/2008-2009 號)

7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1/2008-2009 號。
72. 主席表示因下列議程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宣布休會直到有關部門代表到場。

資料文件

前南葵涌分科診所原址設立綜合復康中心及其相關諮詢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08-2009 號)

73. 主席宣布於四時零七分復會，並歡迎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出席會議，他請吳家謙先生簡介文件。

74. 吳家謙先生更正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08-2009 號第九段的以下內容：“請各委員察悉開設的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計劃，並歡迎提供意見。”，應為“請各委員察悉開設的該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計劃，並歡迎提供意見。”。他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08-2009 號。

75. 主席請委員提問。

76. 雷可畏議員詢問資料文件附件一羅列的各類服務輪候時間屬全港性的數字，或只屬葵青區的數字。他亦詢問計劃開辦的綜合康復中心的各項服務所提供的床位數目。

77. 許祺祥議員建議署方於落實開辦綜合康復中心後，提供最新的各類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成效。他亦希望署方提供葵青區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資料和開辦綜合康復中心的所用的撥款分配資料。

78. 吳家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i) 新開辦的綜合康復中心的各項服務名額：綜合職業康復中心的名額為 160 人；輔助宿舍的名額為 50 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為 25 人；展能中心的名額為 50 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為 50 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名額為 25 人；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名額為 62 人和長期護理院的名額為 100 人，合共提供超過五百個宿位。

(ii) 開辦綜合康復中心的費用：由於現時工程處於招標階段，以下數字只作參考性質，改建中心的預計造價約為一千萬元，一般會運用獎券基金的撥款支付改建費用；經常性的開支接近一千萬元，政府將會負擔該款項，並創造二百個長期的職位，職位包括：社工、護士、護理人員和清潔員工等。

(iii) 各類服務輪候時間：現時所有的服務均以中央統一輪候，有需要人士可聯絡社署的社工，為方便家長照顧殘疾人士，政府會盡量安排接受服務人士入住當區的服務中心。為減低各類

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有計劃開設新的綜合服務中心。至於開辦新的綜合康復中心對減低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需於搜集資料後才能提供。

79. 主席請委員進行第二輪提問。

80. 梁嘉銘女士詢問院舍內會否有精神病康復者，若有精神病康復者，數目大約有多少。

81. 梁子穎議員希望社署能夠提供葵青區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數字，他表示支持開辦康復中心的計劃，並建議社署考慮將葵青區內空置的校舍改建為康復中心。

82. 許祺祥議員希望社署能夠提供荃葵青區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數字和新開辦的綜合康復中心對減低服務輪候時間的數據。

83. 雷可畏議員表示歡迎社署開辦綜合康復中心，但他認為對減低服務輪候時間的幫助不大。他建議社署考慮將空置的校舍改建為康復中心，以減低服務輪候時間。

84. 吳家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i) 長期護理院的服務名額：長期護理院的 100 人名額屬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他們是長期住院者。

(ii) 服務輪候時間：由於醫學技術進步和人均壽命較以長，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一般於年幼時已住院，而且一般會持續地住院，以致輪候服務時間較長，所以政府計劃開設新的院舍以減低輪候個案數字。

(iii) 空置的校舍改建為康復中心：他歡迎委員提供的意見，社署亦有研究把空置的校舍改建為康復中心，但需要考慮鄰近居民對康復中心的接受程度，故他們會首先安排在空置的醫院或醫療中心開辦康復中心。為減低輪候服務時間，社署正研究於拗背山男童院開設新的康復中心，該院舍遠離民居，但仍屬於市區地段，故適合作為康復中心的用途。若上述計劃落實執行，社署會再作諮詢。他亦會向社署反映委員提出於空置校舍改建為康復中心的意見。

85. 主席請社署提供葵青區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資料。
86. 吳家謙先生表示會向總部提取有關資料，並於日後補充資料。
87. 梁嘉銘女士指前南葵涌分科診所鄰近屋邨和學校，而且該地段的道路狹窄，她擔心一時間有大量住院人士入住康復中心，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和學生。
88. 梁偉文議員表示康復中心內有三份一的住院者為精神病康復者，他擔心會影響區內的居民，故他希望社署加強康復中心的保安工作。
89. 吳家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康復中心的保安：他表示社署十分關注居民的意見，故較早前已安排有關互委會參觀位於屯門的綜合服務中心，以加深對康復中心的了解。他指長期護理院舍的保安十分嚴謹，而且設置長期護理院舍有助院方照顧精神病康復者，以防他們於社區內對居民造成滋擾。
- (ii) 康復中心附近的人流問題：他指出康復中心內有 300 人屬長期住院者，每天只有不多於 200 人會離開中心出外工作，但前南葵涌分科診所的精神科每天也處理超過 200 個病人，故他認為不會造成人流問題。社署於處理康復中心的投標時，會保證注意保安，管理和人流等問題。
- (蘇開鵬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李志強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潘小屏議員和譚惠珍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90.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在獲得委員一致同意下，他宣布會議於四時四十分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91. 梁子穎議員詢問前南葵涌分科診所的原址內，會否設立圍牆以分隔現有的診所範圍。
92. 吳家謙先生表示選址內分別設有高、低座的診所，低座的診所仍然提供部份的服務，但詳細的建築設計和安排仍有待落實。

93. 梁偉文議員指擔心康復中心落成後的保安問題，故他不認同於前南葵涌分科診所開辦中途宿舍。

94. 吳家謙先生表示計劃開辦的綜合復康中心有別於中途宿舍，綜合康復中心屬長期護理院，主要的服務對象是長者。他指出為方便家長照顧殘疾人士，社署會盡量安排接受服務的人士入住當區的服務中心，所以有意於每區設置康復中心。他亦指出前南葵涌分科診所的原址的設計屬獨立建築，而且前身已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所以社署在選址上已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95. 主席總括委員已提供意見，並支持開辦的綜合復康中心的計劃。他希望社署留意復康中心的管理和保安的安排，並盡量滿足葵青區居民對復康服務的需要。

96. 吳家謙先生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表示稍後補充委員要求的資料。

諮詢文件

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展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72a(會上提交)/2008-2009 號)

97. 主席歡迎以下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代表簡介文件：

- (i)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潘北華先生
- (ii)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唐志康先生
- (iii)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高淑貞女士
- (iv)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程書慧女士

98. 潘北華先生和程書慧女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72、72a(會上提交)/2008-2009 號。

99. 主席請委員提問。

100. 梁子穎議員詢問以下問題：

- (i) 大埔濾水廠的擴建工程是否已展開
- (ii) 蝴蝶谷主配水庫擴展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 (iii) 如何控制進出郝德傑道的建築車輛數目

101. 潘北華先生表示蝴蝶谷主配水庫擴展工程和大埔濾水廠的擴建工程屬同一工程項目，現階段大埔濾水廠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大埔濾水廠的擴建工程和蝴蝶谷主配水庫擴展工程則於 2010 至 2014 年進行。蝴蝶谷主配水庫的現有儲水量為四萬立方米，擴展後的儲水量為十二萬立方米。

102. 程書慧女士表示根據交通評估報告，工程進行期間每小時只有數輛建築車輛進出郝德傑道。他們已向運輸署和警務處交通部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並已取得以上部門的批核。

103. 許祺祥議員要求水務署就工程項目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指出郝德傑道附近有公務員宿舍，他詢問署方有否諮詢他們對工程的意見，若曾進行諮詢，他希望署方補充有關資料。他亦希望署方提供工程項目對鄰近山坡的影響的資料。

104. 潘北華先生表示因為計劃的工程只會在配水庫現有的土地範圍內施工，故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十分輕微，他們希望透過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所以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和郝德傑道附近有公務員宿舍的意見。另外，他們已進行交通流量評估，亦獲得運輸署和警務處交通部的正面評價。

105. 主席總結委員已發表意見和表示對工程的支持，他請水務署與受工程影響的人士增加接觸。

水務署

106. 許祺祥議員要求水務署就工程項目諮詢受工程影響的人士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補充有關資料。

107. 主席表示水務署可透過民政事務署聯絡受工程影響的人士。

108. 潘北華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109. 主席表示感謝仍然在場的議員支持會議，包括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盧慧蘭議員、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翠玲議員和梁嘉銘女士，以及各部門代表。

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